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司法院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雨明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103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2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曾雨明開庭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二)經查，桃園地院曾雨明法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該院102年度訴字第852號偽造文書案件時，有對被告

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包括：「妳不要跟我，插我話做什麼？妳特別給我注意喔！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喔，不尊重法院喔」、「什麼叫對不起？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不把法院看在眼裡喔」、「妳再跟我講一遍喔，我現在就不開庭，我就處理妳收押喔，我做一不二喔，妳不要不相信喔，妳不要不信邪喔，我跟妳講喔。我就要收押，我跟妳開什麼玩笑」、「有什麼好報告？有什麼好報告？我有叫妳報告嗎？我有叫妳報告才能報告！妳舉手報告什麼？蛤？妳在跟我報告什麼」、「搞不清楚狀況欸我跟妳講！一再警告妳！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坐下，這自找收押我跟妳講！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可以去找其他律師來」、「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事實，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整理該案錄音譯文附卷可稽。曾雨明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錄音譯文內容之真正並不爭執，僅辯稱：蔡姓被告案件，在她重複詰問跟質疑證人作偽證時，依法我可以禁止她表示意見。民間司改會所寫我的聲音是否太大了。而當庭的錄影，第一時間我有請資訊室調閱錄音給我聽，我說了『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確有不妥。另司改會提到說我以省籍情結的言語不當部分，我父母雙亡，配偶親家都是本省人，不可能去挑起省籍情結，當時只是用反諷的言語。我請張律師問問題，也請律師修正問題將問題問到很仔細，並沒有意思挑唆蔡姓被告與律師之關係」等語。

(三)曾雨明上開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

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等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2度以頭部撞擊被告席位桌面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等情，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之錄音譯文為證。曾雨明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我希望藉羈押程序審查來緩和她的情緒。但是在尚未進行羈押審查前，被告就又再去撞被告席的桌子，根本來不及處理羈押程序。我記得被告當時頭部有撞到受傷」等語。莊○男書記官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我覺得蔡姓被告撞的很大，加速度的往桌子上撞，她是分二次撞桌子，後面一次因為有法警在現場壓制，所以後面沒有撞很大下」等語。被告辯護人張清浩律師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我認為是法官跟檢察官的言語讓被告情緒崩潰，法官的言語是主因」、「我認為法官有藉用聲押的手段來讓被告不能適當表達其言語。當時曾法官就是威嚇被告再講話就要羈押被告」。

(四)綜上，桃園地院曾雨明法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該院102年度訴字第852號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妳特別給我注意！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做一不二，妳不要不相信，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2度以頭部重重撞擊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曾雨明開庭言行失

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上開規定，顯有違失。

二、曾兩明在被告第2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於1時19分5秒至10秒間3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1時20分40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手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曾兩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1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2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規定：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其戒具。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司法院105年2月3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50003055號函說明稱：「依個案具體情況，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82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8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

(二)被告第2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曾兩明於1時19分5秒至10秒間3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1時20分34秒

女警說：「好、好，那我們去後面」，但1時20分40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惠和那個檢察官……」等語，有錄音譯文及審判筆錄足按。曾雨明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將被告上銬時，交互詰問程序尚未完畢，被告還要補充訊問楊姓證人，我是請法警將蔡姓被告帶到候審室。這些過程莊書記官沒有記錄到，蔡姓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她到候審室後，我跟審判的2位法官及律師一起去看她時，其手銬已經解除等語。

(三) 審判筆錄記載：法官請法警將被告上銬保護後，被告稱：檢察官不知道收人家多少錢，我有看到檢察官有和別人講話，我有看到，在第一法庭等語。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但仍以現行就醫優先為上，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

(四) 綜上，被告第2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曾雨明於1時19分5秒至10秒間3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1時20分40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惠和那個檢察官……」等語。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1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82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

三、曾雨明法官於102年5月15日審理該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詐欺案件時，並無當日之開庭錄音檔案，當事

人及證人僅以個人之記憶所及而為陳述，證人鄭○如與被告莊劉○蘭二者證言事實並不相符，證人林○彥係僅在該庭樓上聽聞似有該庭傳來高分貝的聲音，參以被告莊○龍耳朵患有重聽乙節，並無證據足證曾雨明違反法官法或法官倫理規範且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49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惟其情節是否構成法官法第21條職務監督權人得予處分之事由，宜請司法院參處。另「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為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所明定，本案卻無當日之開庭錄音檔案，司法院應妥予查明確實檢討改善。

(一)按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9月11日103年度評字第1號、第5號、104年度評字第1號評鑑決議書認為：曾雨明法官於102年5月15日審理該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詐欺案件，因該院1樓第14法庭之桌椅間通道較窄，被告莊○龍及莊劉○蘭夫妻2人正要走過去時，莊○龍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又因其耳朵患有重聽，而於點呼時未立即起立陳述，法官即對被告莊○龍、莊劉○蘭等2人大聲斥責。於庭訊之末，法官又因被告莊○龍有重覆詰問之情形，大聲斥責被告：「你的問題已經問過」等語，禁止其反詰問，其音量甚達2樓之庭務員亦得聽聞之程度被告。

(二)有關曾雨明法官於102年5月15日審理該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詐欺案件，並無當日之開庭錄音檔案，嗣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103年4月11日、7月4日及11月7日詢問下列在場之法庭人員及被告，其相關筆錄內容略以：

1、庭務員林○彥稱：

(1)「我當時負責14至16法庭，14、15法庭位於1樓平面，樓梯走上去是位於2樓的16法庭，……當天我在16法庭負責庭務員工作，位置剛好在2

樓樓梯口的地方，人並沒有在14法庭庭務員的報到桌旁」。

- (2) 「我確實是坐在16 法庭報到桌的位置，可以聽得到樓下的聲音，也曾聽到下面有比較明顯的聲音出現」。
- (3) 「我只聽到法官聲音，可能有一些比較明顯語氣上揚的聲音，但我不確定內容是在闡述什麼，我沒辦法跟各位明顯具體地講，內容究竟是在說些什麼，但我確實有聽到比較高分貝的聲音出現。」
- (4) 「因為我不知道裡面開庭的實際情況，但由我自己判斷可能相對不友善，會讓人不舒服，至於詳細內容是不是罵人我無法明確回答。」
- (5) 「為什麼我可以確定當天值勤的狀況？因為5月13日是我女朋友生日，我請了一整天的假，並且以這個時間點作為判斷基準，依此回憶當天的情況，因為在後來的兩天，我都有跟女朋友分享服勤的狀況，會聊到今天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可以確定的部分是，時間大概是在接近中午之前」。

2、書記官鄭○如稱：

- (1) 「我印象中，那時候審判長一開始叫到他，他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耳朵不太好，所以好像沒有馬上站起來，後來點呼好幾次，他有起來回答，審判長當時認為，自己還沒問完被告就想要坐下，好像當庭有指責被告，被告則解釋自己是想要稍微挪動椅子才会有像要坐下的舉動。」
- (2) 「若以莊○龍這件來看，他算是有點發飆。」
- (3) 「就他所講的那個部分，可能是想要去拉椅子，但審判長認為還沒問完被告是不能坐下，

那時候也許斥責了他一下」。

- (4) 「(問：怎麼會讓妳覺得他在發飆?)就大聲斥責被告說：『你的問題已經問過』，說他重複詰問，後來就不讓他問了」。
- (5) 「(問：2樓的人也能聽到這個聲音，聲音是不是有這麼大?)還蠻大聲的。」
- (6) 「(問：妳覺得曾法官只是音量放大還是有生氣?)後面還蠻生氣。」
- (7) 「前面我覺得他(指受評鑑法官)可能有些不高興，聲音有點大。但是到了後面才真的覺得他在發飆。」

3、莊劉○蘭稱：

- (1) 「我先生不小心就坐下來了，就是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這時法官就講，很兇罵我們，他說：『我是法官，我是法官，你沒有尊重法官，你藐視法庭…。』……後來問案時他自己一直問，有些部分不合理我們想回答。……而他問的過程有時候我們想說話，他不讓我們說，不准我們說話，問到最後的時候，法官就說：『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說：『我有很多話要說，你不讓我說，你一直叫說不准說不准說，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才可以說話。』我就這樣講，法官就說：『好，那我現在給妳說話。』」。
 - (2) 「(問：妳先生不小心跌坐下來時候，法官的聲音是大還是小?)大，幾乎就好像咆哮的樣子」。
- (三)曾雨明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在一樓訊問本案，我是希望被告不要重複訊問，開庭時我都會請庭務員將麥克風打開，目前當事人都分不清楚訊問、詢問、詰問的差別，所以被告都會重複的詰問。」

我沒有大聲地禁止被告詰問」、「依證人鄭○如所述，本人點呼莊○龍時，其起初確有未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起立回答年籍之情形，此與莊劉○蘭所稱及法評會評鑑決議書所指：被告2人正要走過去(被告席)時，受評鑑法官一直唱名點名，莊○龍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受評鑑法官即很大聲罵、咆哮之情形，互不相符，可見該情僅以個人之記憶所及加以認定，實非所宜，更況莊劉○蘭、書記官鄭○如之證言亦不相符。」

- (四)經查，曾雨明法官於本院詢問時否認其曾大聲禁止被告詰問，並否認其審理本案言行有法官評鑑決議書所稱不當之處。本案並無當日之開庭錄音檔案，證人鄭○如所述內容：「我印象中，那時候審判長一開始叫到他，他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耳朵不太好，所以好像沒有馬上站起來，後來點呼好幾次，他有起來回答，審判長當時認為，自己還沒問完被告就想要坐下，好像當庭有指責被告」等語，與莊劉○蘭所稱：「我先生不小心就坐下來了，就是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這時法官就講，很兇罵我們」等語，二者證言事實並不完全相符。證人林○彥當時並不在該法庭，係在該庭樓上聽聞似是有該庭傳來高分貝的聲音。再參以被告莊○龍耳朵患有重聽乙節，並無證據足證曾雨明違反法官法或法官倫理規範且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49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惟其情節是否構成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職務監督權人得予處分之事由，宜請司法院參處。另「訊問被告，應全程連

續錄音」為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所明定，本案卻無當日之開庭錄音檔案，司法院應妥予查明確實檢討改善。

四、曾雨明法官於103年3月4日審理該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妨害風化案件時，在交互詰問進行中雖多次提前介入補充訊問，惟其係請證人就其所述內容為進一步完整之陳述，訊問內容與辯護人所欲詰問證人之問題尚非毫無關聯，對於辯護人問題亦曾提示證人回答，尚無證據證明其侵害辯護人行使詰問權或扭曲證人陳述本旨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49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惟其情節是否構成法官法第21條職務監督權人得予處分之事由，宜請司法院參處。

(一)按法官評鑑委員會104年9月11日103年度評字第1號、第5號、104年度評字第1號評鑑決議書認為：曾雨明法官於103年3月4日審理該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妨害風化案件，於交互詰問進行中，多次提前介入補充訊問行為，並就筆錄之記載為不當督導，致筆錄將證人林○貴對法官介入訊問所為之答覆，全數記載為對辯護人張必昇律師詰問所為之回答，與辯護人原先所欲詰問證人問題脫離實質關連，足以侵害被告及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並與法官應依法審判及中立聽審等倫理規範有違。

(二)曾雨明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在妨害風化案件，我是希望跟證人確認去百湘養生館的事實。在案件進行中，證人回答有時離題時，律師並沒有制止證人的回答。有關百湘養生館有無從事色情行業乙節，證人其實答非所問，律師是到訊問最後時才說證人答非所問，而書記官筆錄上也都有紀錄與確認，我並沒有介入影響證人陳述。我在法評會時陳述時是說，是會要求證人將事實陳述完整。」又其

所提書面答辯說明：「細繹該日開庭全部譯文，法評會評鑑決議書指摘本人於13分7秒、13分38秒、13分43秒介入訊問證人之部分，本人該等訊問實係引導證人就辯護人於第12分27秒所問及之問題中之百湘養生館之內部陳設作出完整說明，在筆錄中當然應記入辯護人所問上開問題之證人回答。又法評會評鑑決議書指摘本人於第25分55秒、26分5秒、26分9秒、26分13秒、26分19秒、26分31秒介入訊問證人之部分，實係因證人於一開始回答辯護人第25分31秒之問題『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時，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即有離題之情況，即證人於第25分39秒回答『我們的蒐證，不是蒐證準備，就是第一點，他們百湘養生館就是時常給人家檢舉有色情。』因辯護人未在此階段提出證人答非所問之異議(直到27分16秒始提出異議)，故本人仍須依規定忠實製作證人之回答內容之筆錄，又因證人已提到百湘養生館時常遭檢舉色情乙節，故本人始令證人就該項情節為完整之陳述，而其之陳述當然仍應記錄在辯護人第25分31秒之問題之證人回答內容，此所以本人於第27分21秒、第27分31秒就辯護人所提上開異議有所表示之原因。」

(三)查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所指曾兩明法官於審理該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妨害風化案件，於12分27秒及25分31秒，交互詰問進行中，多次提前介入補充訊問行為，並就筆錄之記載為不當督導，其完整錄音譯文及筆錄之記載情形如下：

1、12分27秒部分

(1) 開庭錄音譯文：

〈1〉(12分27秒) 辯護人張必昇：「那你是否曾於102年7月12日下午2點半，前往龍潭鄉中興

路***號的百湘養生館？」

〈2〉（12分57秒）證人林○貴：「有的。」

〈3〉（12分59秒）辯護人張必昇：「那你前往百湘養生館的目的是什麼？」

〈4〉（13分3秒）證人林○貴：「我是依據勤務規劃執行取締色情勤務。」

〈5〉（13分7秒）法官曾雨明：「ㄟ，怎麼到這個？你剛剛講到說去那個百湘養生館，它是1樓進去就是百湘養生館，然後上面2樓還有它們的包廂是這樣嗎？」

〈6〉（13分18秒）證人林○貴：「是的。」

〈7〉（13分20秒）法官曾雨明：「哦，那這個地方等一下，前面有逗點，他說該號1樓進去就是百湘養生館嘛，對不對？」

〈8〉（13分35秒）證人林○貴：「對，一樓就是它們的櫃檯。」

〈9〉（13分38秒）法官曾雨明：「但是該養生館還有2樓嘛，對不對？」

〈10〉（13分42秒）證人林○貴：「是的。」

〈11〉（13分43秒）法官曾雨明：「2樓是那個包廂嘛，對不對？」

〈12〉（13分44秒）證人林○貴：「是。」

〈13〉（13分47秒）法官曾雨明：「好，那2樓是包廂，那1樓有沒有包廂？還是也有？」

〈14〉（13分50秒）證人林○貴：「1樓我不太清楚。」

(2) 筆錄記載為：「選任辯護人張必昇律師問：你是否曾於102年7月12日下午2時30分，前往桃園縣中○路○號之百湘養生館？」、「證人林○貴答：有，該號1樓進去就是『百湘養生館』的櫃

檯，但該『百湘養生館』還有2樓，2樓是包廂，1樓有無包廂我記不太清楚。」

2、25分31秒部分

(1) 開庭錄音譯文：

〈1〉（25分31秒）辯護人張必昇：「那請問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

〈2〉（25分39秒）證人林○貴：「我們的蒐證，不是蒐證準備，就是第一點，她們百湘養生館就是時常給人家檢舉有色情。」

〈3〉（25分47秒）法官曾雨明：「她們百湘養生館之前就經常被檢舉有色情。」

〈4〉（25分52秒）證人林○貴：「經常被檢舉有色情。」

〈5〉（25分55秒）法官曾雨明：「好，那個警方到百湘養生館你們這次去查訪或是去查察是第1次還是之前也去過？」

〈6〉（26分4秒）證人林○貴：「之前就有去過了。」

〈7〉（26分5秒）法官曾雨明：「有抓獲過嗎？」

〈8〉（26分6秒）證人林○貴：「有抓過，就是其他所有抓過，行政組有抓過。」

〈9〉（26分9秒）法官曾雨明：「哦，也有移送過了喔？」

〈10〉（26分11秒）證人林○貴：「對。」

〈11〉（26分13秒）法官曾雨明：「哦移送過之後它又再換名字了是不是？又換負責人了。」

〈12〉（26分17秒）證人林○貴：「這我就知道了，有換負責人吧，應該是。」

〈13〉（26分19秒）法官曾雨明：「是不是？因為

- 如果負責人後來他認罪的，是不是負責人也講說，他也才剛剛那個啊，接手啊。」
- 〈14〉（26分28秒）證人林○貴：「他被我們查第2次的，這次是被查獲第2次了。」
- 〈15〉（26分31秒）法官曾雨明：「喔，那個、那個陳世銓在你們這邊就已經是第2次了喔？」
- 〈16〉（26分37秒）證人林○貴：「這我就不大曉得了，因為我7月1號才調過去的。」
- 〈17〉（26分41秒）法官：「喔這是經常，就你知道的來講。」
- 〈18〉（26分44秒）證人林○貴：「是。」
- 〈19〉（26分45秒）法官曾雨明：「被檢舉有色情，而且其他派出所之前也曾經查獲。」
- 〈20〉（27分16秒）辯護人張必昇：「庭上異議哦！這個部分答非所問，我是問說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
- 〈21〉（27分21秒）法官曾雨明：「他已經講出來了，你就要記筆錄。」
- 〈22〉（27分31秒）法官曾雨明：「那個大律師喔！我這邊正式跟你講，如果你要作全部的譯文的話，你就自己趕快來聲請那個光碟片自己作，阿這邊怎麼作筆錄，這個是我的職權，請你尊重厚！」
- 〈23〉（27分58秒）法官曾雨明：「等一下、你等一下，那蒐證的準備是怎麼樣咧？」
- (2) 筆錄記載為：「選任辯護人張必昇律師問：你剛才說是基於執行查訪色情職務而至百湘養生館。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搜證準備？」、「證人林○貴答：她們『百湘養生館』之前就經常被檢舉有色情，而且分局

行政組也曾經查獲過該『百湘養生館』有色情之事情而移送法辦」等語。

(四)按交互詰問進行中，審判長本於其固有之訴訟指揮權，在證人回答不明確或不清楚，自得本於職權介入詰問程序中，以確認證人當時回答之真意，使已進行之詰問更加清晰明朗。基此，對於審判長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乃屬審判獨立之範疇，應予尊重。本案綜觀上開錄音譯文內容，於12分27秒部分，係因辯護人提問：「是否曾於102年7月12日下午2點半，前往龍潭鄉中○路○號的百湘養生館？」證人回答：「有的。」法官進而請證人就該百湘養生館之內部情形為完整之陳述。另25分31秒部分，辯護人提問：「那請問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證人回答：「我們的蒐證，不是蒐證準備，就是第一點，她們百湘養生館就是時常給人家檢舉有色情。」法官因而請證人就其所述「時常給人家檢舉有色情」之情形為完整之陳述。且之後對於辯護人有關「蒐證準備」之問題，亦於27分58秒時提示證人回答，尚難認有嚴重侵害當事人詰問權利或扭曲證人陳述本旨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五)綜上，曾雨明法官於103年3月4日審理該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妨害風化案件時，在交互詰問進行中，雖多次提前介入補充訊問行為，惟法官係請證人就其所述內容為進一步完整之陳述，訊問內容與辯護人原先所欲詰問證人之問題尚非毫無關聯，且對於辯護人問題亦有提示證人回答，並無證據足證其嚴重侵害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或扭曲證人陳述本旨且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49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惟其情節是否構成法官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職務監督權人得予處分之事由，宜請司法院參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曾雨明法官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送請司法院參處及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送請司法院參處。

調查委員：高鳳仙